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增加《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第四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第三十一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根据党的十九大报告对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要求，为了加强企业党建工作，深化企业改革，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党的优势转化为公司的创新优势、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助推企业不断强大、不断发展。公司拟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党建工作”有关章节。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注释：若公司有发行在外的其他股份，</p>

	<p>应当说明是否享有表决权。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具体计算方法确定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p>
<p>第八章“党建工作”，其后章节顺延</p>	<p>第八章 党建工作</p> <p>第一节 党组织的机构设置</p> <p>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南京新街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共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p> <p>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党委设书记1名，其他党委成员若干名。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p> <p>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设党群管理中心作为党委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团组织；公司纪委设纪委监察室作为工作部门。</p> <p>第一百五十二条：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p> <p>第二节 公司党委职权</p> <p>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党委的职权包括：</p> <p>（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以及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p>

工作部署；

（二）支持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形成权力制衡、运转协调、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党委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会同董事会对拟任人选进行考察，集体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四）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

（五）承担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切实履行监督责任；

（六）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三节 公司纪委职权

第一百五十四条：公司纪委的职权包括：

（一）落实监督责任，维护党的章程和党的准则、条例；

（二）检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贯彻执行上级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

	<p>（四）经常对党员进行党纪党规的教育，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做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p> <p>（五）按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党的准则、条例的案件；</p> <p>（六）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p> <p>（七）研究其它应由公司纪委决定的事项。</p>
--	--

除上述修订、增加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它条款保持不变。本次章程修订事项需提交至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3日